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皇庭国际”）收到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产控”）的通知，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、高宁宇先生分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背景

协议签署前，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投资”）、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利亚太”）、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庭国际集团”）、郑康豪先生、陈巧玲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34,776,900 股、242,180,851 股、72,634,060 股、12,655,252 股、1,371,626 股、9,810,1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9.99%、20.62%、6.18%、1.08%、0.12%、0.84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,428,8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.82%。

郑小燕女士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为兄妹关系，为郑康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）于近日增持公司部分 B 股，增持后郑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,135,674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%。

协议签署前，陈焕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,675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3%；高宁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4%。

协议签署后，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皇庭投资、百利亚太、皇庭国际集团、郑康豪先生、陈巧玲女士、陈焕忠先生、高宁宇先生、郑小燕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1,440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.21%。

二、皇庭产控与陈焕忠先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陈焕忠

（二）协议签署日期

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。

（三）协议主要条款

第一条 双方承诺并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，双方须协商一致，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双方应确保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时双方意见保持一致：

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
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
（十二）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；

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事项；

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（十五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

（十六）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，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，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双方最

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。

三、皇庭产控与高宁宇先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：高宁宇

（二）协议签署日期

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。

（三）协议主要条款

第一条 双方承诺并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在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公司的股东权利时，双方须协商一致，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；
- （十一）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
- （十二）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；
- （十三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 的事项；
- 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- （十五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六) 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二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，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，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协议签署日起满 18 个月为止。

四、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后，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协议各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